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9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4/III/2009 號意見書

N.º 4
7/9
↓
Law
An

事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物》法案

引言

《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物》法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作一般性討論及通過。

立法會主席透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第 439/III/2008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發予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並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意見書。

由於隨後立法會立法工作繁多，致使委員會未能如期完成意見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申請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申請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後再申請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最後申請延期至七月十五日。

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及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三月二十七日，六月十日、十五日及二十五日，以及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了會議，以就上述法案進行詳細的分析。政府代表包括：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法務局局長張永春、法務局副局長梁寶瑩、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 António Marques da Silva、社會文化司辦公室顧問康偉、法務局法律草擬廳代廳長許麗芳、司警局刑事調查廳廳長周偉光、司警局法律人員 Carlos Balona Gomes 及衛生局藥物廳廳長 Choi Peng Cheong 列席了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

委員會成員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分析和討論，並表達了意見，期間亦提出了一系列的技術問題，需在政府的合作下進行較深入的研究，最終政府於本年度六月三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替代文本，並接納了委員會大部分意見和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事實上，經過一輪技術會議後，委員會與提案人能夠對更為符合訂定本法案立法政策原則的解決方案加以評估，從而更有把握地確定立法的意義及理由。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發表意見並製作意見書。為便於敘述及引述，本意見書以如下方式編列：

- I - 引介；
- II - 概括性審議；
- III - 細則性審議；及
- IV - 結論。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N' and 'B'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

引介

在附隨本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政府指出“毒品問題是當今社會一個長期、複雜的問題，造成很多破碎家庭，亦影響青少年的健康成長，對人身及社會造成摧毀性後果，不僅損害身體健康、傳播疾病，亦會誘發其他犯罪行為，從而導致社會產生各種不穩定因素”。

對政府而言，似乎明確知悉“同時，由於現時販毒活動在本澳有上升的趨勢，令社會大眾極為憂慮，為嚴厲打擊該等活動，實有必要加重刑罰，加強調查取證工具，以便能有效預防和遏止毒品犯罪的蔓延”。

就這一判斷及相關的對策，提案人描述了其介入的方案：“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現象屬一種全球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禍害，面對此嚴重問題，澳門早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制訂第 5/91/M 號法令規範有關事宜，該制度生效至今已有十七年，為切合現今社會實況，實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討。

由於現行的上述法規，是在經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的新《刑法典》及經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的新《刑事訴訟法典》公佈前頒布及施行，因此有必要對有關法規作全面修訂，使其可配合上述兩部法典中所採用的詞彙及新原則。”

因此，政府擬“刪除徒刑及罰金一併處罰的規定。對於較為嚴重的犯罪，改為透過更多不同的附加刑作處罰。同時，藉是次修訂，亦重新設定若干罪狀和調整若干刑罰幅度，以配合法律體系的其他規定，尤其是《刑法典》。”

為此，“首先，法案建議將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行為從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行為抽出來獨立規範和處罰；此外，由於在現今市場上很容易取得及提供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用作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所需的設備、材料及物質，令秘密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數量有所增加，故法案建議將生產或持有明知用作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所需的設備、材料及物質的行為刑事化（第七條）。此舉亦是為了履行由《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所產生的義務。除訂定這三種犯罪外，尚為其訂定多項加重及減輕情節，而當中的若干情節原屬在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法令中所定的獨立犯罪（如：少量之販賣罪）。

其次，法案亦建議加重若干犯罪的刑罰，包括：

一、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犯罪：

- 如涉及表一至表三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由原來處八年至十二年徒刑（見現行法規第八條規定的販賣及不法活動）及一年至二年徒刑（見現行法規第九條規定的少量之販賣）改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第五條第一款），即可科處的最低刑由一年改為五年，最高刑由十二年改為十五年；
- 如涉及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則由原來處一年至二年徒刑（見現行法規第八條）及一年以下徒刑（見現行法規第九條）改為處二年至八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徒刑(第五條第三款(一)項)，即最低刑由一年以下改為二年，最高刑由二年改為八年。

二、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犯罪：

- 如涉及表一至表三者，由原來處八年至十二年徒刑(見現行法規第八條)及一年至二年徒刑(見現行法規第九條)改為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第六條第一款)，即最低刑由一年改為三年，最高刑由十二年改為十五年；
- 如涉及表四者，則由原來處一年至二年徒刑(見現行法規第八條)及一年以下徒刑(見現行法規第九條)改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第六條第三款(一)項)，即最低刑由一年以下改為一年，最高刑由二年改為八年。

對於上指犯罪，如存在加重情節，該等犯罪的刑罰幅度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由原來的加重四分之一建議改為加重三分之一(第八條)。如存在減輕情節，則按其性質，規定不同的刑幅(第九條)。

經參考在地理上或文化上與澳門較相近的國家或地區的經驗，並考慮澳門近數年來的社會實況，總結出有關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立法政策尚未具備條件作出更改，尤其是未具備條件將有關行為非刑事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於吸食問題方面，“法案建議一方面輕微加重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刑罰幅度，以收預防之效（第十二條），這是由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存在的販賣毒品行為，主要涉及販賣少量毒品以供應澳門的吸食者；另一方面，鑑於國際法及比較法的趨向是將藥物依賴者視為需要社會援助的病人，故保留並明確有關藥物依賴者在履行或遵守若干義務或行為規則下可暫緩執行徒刑的規定（第十七條），以及法院可命令暫緩執行徒刑而附隨考驗制度的規定，有關制度有助藥物依賴者康復及有助其重新納入社會，並以社會重返部門在衛生局或社會工作局的配合下編製及跟進執行的重新適應社會的個人計劃作為依據（第十八條）。”

提案人明確解釋，“修訂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的最初目的，是試圖為界定某一行為是否構成該法令第九條所規定並處罰的少量之販賣罪，而就各種在販賣活動中較常見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明確定出所謂“少量”的具體數量，以便在適用該規定時能更具確切性及統一性。”

因此，“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經參考其他法律體系有關規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立法經驗，在立法取向上選擇刪除少量之販賣罪（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第九條）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是在法案中增加法院可減輕刑罰的規定，即經考慮犯罪的手段，行為時的方式或情節，植物、物質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製劑的質與量，又或其他情節，如顯示第五條（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六條（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及第七條（準備製毒所需的設備和物料）所敘述的事實的不法性相當輕微，則法院可減輕行為人的刑罰（第九條）。”

提案人還指出，“此外，還規定有權限的司法當局為確定附於法案的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的質量或數量，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命令進行鑑定。至於有關如何確定被扣押的物品內所含毒品數量的問題，我們的立法取向與現時終審法院司法見解中所使用的方法一致，即不論被扣押的物品屬何種形態，如在技術上不能查明有關毒品的含量，則有權限的司法當局可按經驗法則及自由心證作出認定。針對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犯罪（第十二條），為確定嫌犯的個人吸食量，我們的立法取向是定出一個混合標準，即在本法案中增加一個附圖，當中載有最經常吸食的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的每日使用參考量；然而，在有需要時，有權限的司法當局亦可按《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命令進行鑑定（第二十二條）。”

立法者的意圖還在於，“刑事政策應集中在加強打擊不法生產或販賣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犯罪的實務工作上，故法案建議加強刑事調查的工具，以面對一個既複雜且規模涉及全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犯罪。”

基於上述的理由，“為了尊重澳門居民的權利、自由及保障，須以一個較詳細周密的方式規範臥底人員的行動（第三十條），並維持可利用及保護提供消息者的機制，以協助警方揭發罪行（第三十一條）；此外，亦維持可進行受控制下的交付以摧毀在境外操作的組織網絡（第二十九條）。為了應付利用人體運毒的個案日漸增多及手法多樣的問題，加強了取證工具，規定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涉嫌人體內藏毒，須對其進行搜查，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鑑定。如不獲搜查或鑑定所針對的涉嫌人的同意，則進行搜查或鑑定的工作必須獲得有權限的司法當局預先許可；對拒絕接受獲許可進行的搜查或鑑定且事先已被適當警告其行為的刑事後果者，法案建議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第二十五條）。”

II

概括性審議

鑑於在刑事政策上找不到一個令人滿意的模式，而各國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犯罪的統計數字並無大幅減少，圍繞著預防和打擊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物問題的討論似乎仍未見終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雖然多年來在刑事政策上不斷湧現新的範例，及注入龐大財政資源去預防和打擊生產、販賣和吸食毒品的犯罪，但情況似乎依然無太大的改變，甚至有惡化的趨勢：生產毒品的情況在各國仍在繼續、販賣毒品活動依然如故，毫無減退的跡象。

以這一背景作為出發點，對任何立法者來說均很困難。

委員會清楚地認識到這些困難。

面對著本法案的條文，不得不承認，不能要求提案人就這一問題能夠提出奇跡式的解決方案。

因此，委員會希望與政府充分合作細則審議本法案，以確保提交予立法會全體會議審議的法案能是更高及更有效的立法反應。

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生效至今已十八年，這說明該法律規定相當穩定，且產生了一系列重要的司法裁判。

對於這一情況應予以適當的評估，因為一部好的法律應該經得起時間的考驗。

提案人透過本法案，致力於完善法律規範，以落實關於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即是說，並非取消一九九一年法律所訂定的刑事政策，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umber 46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相反地，是將之發展。

本法案符合已有共識的政策意向：修訂針對預防和打擊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的刑事政策，以使特區擁有一套獲社會認同，且能回應澳門特定情況的法律規定。

因此，本法案擬對立法政策的依據及反映該等依據的具體規範作出政策上及技術上的調整。

基於此，本委員會有責任評估本法案是否能對這一挑戰作出更好的回應。

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有其固有的價值，正因如此，對於加重刑罰應審慎考慮。一個簡單的理由是，如果單獨地增加某一特定犯罪領域的刑罰，就會對《刑法典》所定的刑事倫理譴責標準造成明顯不協調。

就這一問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譴責毒品犯罪的必要性與形成特區刑法的原則之間取得平衡。

因此，經委員會與政府深入研究，政府同意將所建議的刑幅加以調整。

當然這並不是反對經一般性通過的立法政策。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umber '46'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然而，理解到立法者不得不承認加重這一犯罪領域的刑罰幅度必然會涉及兩個問題：(i) 誤解單憑加重刑罰本身就可以起到有效預防和打擊的作用；及 (ii) 這些刑罰與用以保護其他法益的刑罰之間產生系統性的後果。

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物是委員會特別關注的問題。

事實上，第 5/91/M 號法令生效至今已超過十八年，而需作較大修改的就是吸食問題。

很多國家選擇將吸食毒品排除在刑事處罰範圍之外。

無論委員會抑或提案人都認為，這種選擇按現時的情況來看不適宜於澳門實行。

提案人提出，吸食毒品是公共衛生問題，應將藥物依賴者視為病患者，並幫助其康復。

這樣才能真正理解為何修改第十九條(徒刑的暫緩執行)的規定，現改為明確規定，如嫌犯因實施第十四條(吸食)或第十五條(不當持有作吸食的器具或設備)所指的犯罪而被判刑，且[按第二十五條(法醫學鑑定)的規定]被視為藥物依賴者，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院須暫緩執行徒刑，只要嫌犯自願接受治療或在合適場所留醫。

“接受治療或在合適場所留醫”乃屬公共衛生政策所採用的方式，而並非一種變相的懲罰方式。因此，應創造條件使藥物依賴者可接受治療及戒毒在澳門成為現實。這是引入修改擬達致的目的。

在其他問題上，適宜在承認第 5/91/M 號法令傳統的基礎上，尋求一些與誕生超過十八年的法律文化的發展相配合的解決方法。

這樣才能明白為何立法者嘗試在法案第十一條(較輕的生產和販賣)將嚴重與不嚴重者作出區分。在法案具體設定的大部分罪狀中，立法者均選定其介入的標準，而給予法院極大空間去解決具體個案。

現分析的法案比第 5/91/M 號法令有了一大進步，相信對於社會生活有較大影響的毒品犯罪的立法反應已經有所改善。毫無疑問，在細則性審議中委員會一直關注的問題是：製定一部更為適當的法律。

除此之外，也改進並完善了一些與設定罪狀有關的技術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M' and several other stylized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問題，例如，將產生(第七條)及販賣(第八條)分開規定；在第九條(準備製毒所需的設備和物料)引入了一個重要的國際法準則；針對吸食的情況採用了新的規範處理方式，重點在於藥物依賴者的治療及康復，這是澳門刑法典人道主義的一種體現；為少量生產及販賣的情況訂定一個簡潔的罪狀。

委員會不僅關注打擊毒品犯罪環節，而且也特別關注預防毒品犯罪環節。

如果現實證明，以法律規範遏制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犯罪是一條艱辛、困難的道路，那麼，更有理由要加強預防。

除了法律的權威性，預防還需社會力量的廣泛參與，以使生活因無毒而變得更加美好。這一力量應由政府引導，且應嘗試在民間尋求熱心人士參與。

委員會對此一願望的意見是一致的。

因此，應在各個層面，尤其在學校加強有關的宣傳活動。間斷的宣傳活動不足以起到有效的作用。委員會認為，政府應於學校各班級大量投放資源進行反吸毒宣傳活動，且活動應該是密集及定期的。

認為宣傳活動計劃的設計，應能使學校均可參與其中，並使具資

27

N

4

34

g

3

Leo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格的專業人員亦能定期到校出席。

委員會認為，預防性宣傳應在青少年的生活中經常化，且應透過學校的協助使青少年積極參與。

預防需要具有雄心，且需社會的廣泛參與。無論是透過學校抑或一般的民間社團、又或向藥物依賴者提供幫助的社團或組織、傳媒、醫生、護士、執法人員等，大家均須參與，因為預防藥物依賴與每個人都息息相關。

委員會認為，除了上述措施之外，還應該加強執法，特別是在一些特殊的場所或地點，比如卡拉 OK、夜總會等，增加警察監控的力度，盡可能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

III

細則性審議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對提案人所製定的解決方案是否符合法案所內含的原則，以及所建議的規定的法律技術的完善性進行了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此，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保持了廣泛的溝通，最終提案人於本年度六月三十日提交了法案替代文本。如前所述，文本為委員會接納，當中引入了以下一系列實質修改¹：

第二條(適用範圍)

在該條新增第三款，以與第 5/91/M 號法令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同樣的方式清晰規定，載有植物、物質及製劑的附表 “須在遵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國際法文書所定的規則下，按照由聯合國本身機關通過的修改作出調整”。

第三條(編製各表的一般準則)

在該條新增第五、第六及第七款，以使有關規定更清晰，並改善了行文。

第四條(編製各表的專門準則)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規定有附表的修改。從法案的體系編排

¹ 在本法案中的修改，凡因涉及條與條之間的援引而作出簡單調整，無需在此提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上適宜將該內容置於規定編製各表的一般準則的第三條之後。

同樣，對於現納入第四條的行文也作出了改善。

第五條(受管制的活動)

該條參考了第 5/91/M 號法令第六條的規定。

關於包括有表一至表四的第一款，在細則性審議中，認為適宜保留規範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的買賣及合法使用的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的現行規定。關於第二款，其提述到的表五及表六並未包括在前述法令²中，因此，將來的專有法規對於表五及表六所載物質的買賣與合法使用應予以規範，並在第四十條定出其過渡制度。

第六條(刑事補充法律)

第 5/91/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規定，如本法規無專門規定，則援引刑法的規定及補足法例的規定。在細則性審議中，認為法案亦應訂定類似的規定，故新增該第六條予以規定。

²事實上，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第一條第一款規定“本法規制定監管列入附於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之表一至表四（以下簡稱“表”）之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合法市場之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七條(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該條是本法案中若干新規定中的一項。將生產與販賣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第八條)這一罪狀一分為二，改為兩個獨立的罪狀，從而使罪狀的定義更為清晰。在細則性審議中，如上所述，調整了第二款(徒刑上限降低了二年)所定刑幅，以及第三款第(一)項(徒刑下限降低了一年，上限降低了三年)、第(二)項(徒刑下限降低了一年，上限降低了二年)所定刑幅。這是因為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加重刑罰所能產生的預防和遏制效果有限，而且必須避免使現行刑罰制度出現不平衡，因此，對於加重刑罰應更為審慎。

第八條(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在細則性審議中，如上所述，調整了第二款(徒刑上限降低了二年)所定刑幅，以及第三款第(一)項(徒刑下限降低了六個月，上限降低了三年)、第(二)項(徒刑下限降低了一年，上限降低了二年)。這是因為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加重刑罰所能產生的預防和遏制效果有限，而且必須避免使現行刑罰制度出現不平衡，因此，對於加重刑罰應更為審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九條(準備製毒所需的設備和物料)

這是本法案的另一項新規定，參考了一九八八年聯合國公約的規定。在 A.G. Lourenço Martins 所著的《毒品與法律》一書中， - Aequitas - Editorial Noticias, 1994，第 131 頁 - 在其為一月二十二日第 15/93 號法令的相同規定(第二十二條)所作註釋中指出，“作出這一違法行為有兩個前提：a)其消極性前提是，某人未經依規範性文件許可而從事此處規定的活動或工作；b)在行為和認知(明知器具、設備或物質是用於〔正用於〕或將用於種植、生產或製造毒品)之間存在目的關聯。該罪狀包括的內容比一九八八年聯合國公約所規定的內容要廣，後者只限於製造、運載或分發器具、設備或物質的情況，這對於實施特定活動的方式和將其納入犯罪圈並非無關緊要”。

在細則性審議中，將該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刑罰下限降低了一年，將第二款的刑罰下限降低了一年，將第三款第(一)項及第(二)項的刑罰下限各降低了一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條(加重)

改善了該條第(二)、(四)、(八)及(九)項的行文，以使之更精確。

第十一條(較輕的生產和販賣)

需要對標題的修改加以解釋。在法案最初文本中，該標題是“減輕”。從技術上說，這個標題並沒有錯，但替代文本的標題能夠更明確地標示出該條所包含的規範的功能。

提案人廢棄了第 5/91/M 號法令第九條(少量之販賣)及第十一條(販賣-吸食者)的規定。這一立法政策的選擇在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在細則性審議中也得到維持。

在細則性審議中，提案人建議，透過新增第二款來提高本條規定的客觀性程度。因此，該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經修改後變為替代文本中的第十三條(從事職業的濫用)第一款，並在第十一條設定新的第二款。委員會接納了這一建議。

在本條最初文本中，其第一款訂定了一個整體性的框架，用以評估行為是否為不法性相當輕，以便適用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犯罪，列明應予考慮的事實，尤其是犯罪的手段，行為時的方式或情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植物、物質或製劑的質量或數量。意即，法院除其他要素外還須整體考慮前述要素才可決定是否減輕刑罰。

然而，提案人認為，應為該評估製定一個客觀要素，即：“按上款規定衡量不法性是否相當輕時，應特別考慮行為人所支配的植物、物質或製劑的數量是否不超過附於本法律且屬其組成部分的每日用量參考表內所載數量的五倍”。

要注意的是，如果說數量要素在諸要素中更為突出，但這也不等於數量要素抵消了其他要素。而且，第一款的行文也並未封閉式列舉出評估不法性相當輕的全部要素。數量要素是特別重要，但必須逐個案件去考慮相應的其他要素，這樣才能判別行為的不法性是否相當輕。立法者並不想將該評估縮小為僅僅是將毒品過秤。是要使數量成為一個特別要素，但並不是唯一要素。可能發生這樣的情況，在一個具體案件中，毒品的數量可能超出每日用量參考表內所載數量的五倍，但由於其他評估要素顯示出不法性相當輕，在這種情況下可以得出結論說行為的不法性相當輕，反之亦然。

重要的是要明白，透過本條，立法者的意圖是，設立一個能夠將不嚴重的行為與真正嚴重的行為作出區分的罪狀 - 簡單而言，就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設置一個安全閥，以避免嚴重程度輕微的犯罪受到不適度的處罰，或者相反，誤將特別減輕的適用擴大。

本條蘊含著刑罰適度與理性的理念，不讓毒品的生產者或販賣者不當利用這一機制。只有那些既不是毒品生產者也不是販賣者，或者那些少量生產或少量販賣毒品者才能由此獲得減輕刑罰。

第十二條(懲處他人不法使用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在細則性審議中，決定將該條第四款的加重機制的範圍收縮至真正具有懲處效果的情況或事實。

第十三條(從事職業的濫用)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現為第十三條)的標題是“不法供應或交付麻醉品及精神藥物”。參考了第 5/91/M 號法令第十三條(從事職業的濫用)的做法，應考慮保留一九九一年法律的標題。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減輕)第二款的規定，經修改行文後，新增為第十三條第一款，這是其應處的位置。

刪除該條最初文本第一款，因為這一規定並無理由。改善了第二及第三款的行文。



第十四條(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在細則性審議中，如上所述，委員會和政府均傾向於將最初文本所定六個月徒刑的刑罰降至三個月徒刑。

第十五條(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

該規定延用了第 5/91/M 號法令第十二條(煙槍及其他器具之不適當持有)，但作出了若干修改。因確無必要，刪除了煙槍及針筒的提述。在條文中，以不適當作為持有的定性，以使其內容與標題相配合。最後要指出的是，提案人在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的刑罰為至六個月的徒刑(相比一九九一年法律所規定的至一年的徒刑減了六個月)，但在細則性審議時，鑑於吸食毒品罪所定的刑罰為三個月徒刑，故認為若持有器具或設備的刑罰高於吸食並不合理。

第十六條(允許他人在公眾或聚會地方不法生產、販賣及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改善了該條第一款的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七條(加重違令罪)

改善了該條的行文。

第十八條(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

改善了該條的行文。

第十九條(徒刑的暫緩執行)

基於公平的理由，在第一款新增對第十五條的提述。在第二款針對累犯的情況也作了同樣處理。第二款不僅適用於第十四條所定罪行的累犯，也適用於第十五條所定罪行的累犯。

第二十一條(附加刑)

在細則性審議中認為應將該條加以改善，以免出現其不適度適用的情況，或者使濫用藥物無休無止。首先區分了不同罪狀，以確定對何種罪狀可適用何種附加刑，然後對若干附加刑加以調整：
第(一)項僅適用於最嚴重的情況，即法案第七條至第九條的犯罪；第(二)項適用於第十三條的犯罪；第(三)項則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第十六條的犯罪。

第二十一條³(刑事調查)

考慮到法案最初文本的這一條款並不適宜置於本法案中，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二條(刑事訴訟補充法律)

改善了該條的標題及行文，基本上保留了第 5/91/M 號法令第三十條類似規定的行文。

第二十三條(植物、物質或製劑的檢驗及銷毀)

改善了該條第一款的行文。

第二十四條(鑑定)

相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鑑定檢查)。認為應將標題改為“鑑定”，以代替“鑑定檢查”。

由於重新編寫了最初文本第三款的行文，現將其改為第一款，而

³ 法案最初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且又有《刑事訴訟法典》的一般性規則，最初文本的第一、第二及第四款已無必要，故予以刪除。

新增第二款以規定可進行血液、尿液或其他認為必要的分析。

第二十五條(法醫學鑑定)

與十四條相似，在該條第一款增加對第十五條的提述。

由於認為該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並無必要，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六條(在公眾地方及交通工具搜索與搜查)

在第一及第二款引入修改，以確保擬製定的與《刑事訴訟法典》相關的特別規定僅限於最低需要，並盡可能不偏離《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關於涉嫌人財富的資料)

改善了第一、第二及第三款的行文，並新增第五款，以清晰確保向律師及法律代辦要求提供本條所規定的資料時不可涉及按彼等與其客戶關係上需保密的資訊或文件。



第三十四條(藥物依賴的預防及治療)

改善了第二、第三及第四款的行文。

删除了第三款末段，因為《刑法典》第三十條(不法性的阻卻)已有總則規定，當事實的不法性被法律秩序排除，其可罰性即予以排除。

政府不能一方面製定預防和治療藥物依賴的政策，以及可包括麻醉品及精神藥物替換計劃及使用安全使用針筒計劃在內的保護公共衛生的政策，而另一方面又爲了預防和治療藥物依賴而尋求對藥物依賴者施以處罰，從而削弱或者背離前面的政策。

委員會對這一問題給予了特別關注，認為藥物依賴者的治療和康復應該置於優先考慮，刻不容緩。

如果有人登記參加使用安全針筒計劃之後，卻因持有針筒而被處罰，這是毫無道理的。

基於對平等原則的基本解讀，我們在此必須確認，未登記參加預防和治療計劃者亦可因其事實阻卻不法性而免受處罰，這些人士應同樣受惠於《刑法典》第三十條的規定。是否已經在這些計劃中登記並不重要，關鍵的標準顯然在於，這些計劃是由政府本身直接或間接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立及引導。

委員會認為，政府的責任在於，能夠使藥物依賴者信任預防和治療計劃背後的善意。削弱這一善意只會導致應接受治療及康復者遠離該計劃。

第三十五條(受剝奪自由措施約束的藥物依賴者)

新增該條，維持第 5/91/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不應將該條刪除，因為其與藥物依賴的治療及康復所產生的一般利益相適應，並且建基於不容質疑的幫助義務。

第三十七條(每日用量參考表的修改)

改善了該條的標題及行文。

第三十九條(廢止性規定)

正如就修改第五條的敘述中所指出的，認為適宜保留現行有關規範表一至表四之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的買賣及不法使用的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因此，將第三十九條(二)項刪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十條(過渡制度)

由於對第五條及第三十九條的修改，將第四十條第一款刪除。

第二款的行文並相應調整。

IV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物》法案後認為：

- a) 法案具備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b) 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委員會


馮志強
(主席)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ao'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沈振耀

(秘書)

梁慶庭

崔世昌

徐偉坤

梁玉華

區錦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劉本立

劉本立

陳明金

陳明金

✓
1.

✓
2.